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五豐行有限公司,就有關由賣方出售其於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 55%股本權益而與買方訂立協議。完成協議後,本公司即已有效地 出售其於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全數股本權益予買方,總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

買方現時為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乃屬有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即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出售項目的代價及價值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的規定,故此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出售項目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來年的年報及賬目內。

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賣方 : 五豐行有限公司(「五豐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 : 陳劍民(佔27%)及陳國慧(佔28%)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出售前,五豐行持有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 55%股本權益。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任何股本權益。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唯一的資產爲其擁有 Zhongshan Changrong Packaging Industrial Co., Ltd. 的 100%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物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經審核財務表現如下: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i>百萬港元</i>	一九九九年 <i>百萬港元</i>
營業額	26.3	53.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9)	5.4
除稅後盈利/(虧損)	(2.0)	5.1

代價及付款方法

代價為 10,000,000 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4,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 6,000,000 港元。

該代價爲經買賣雙方在參照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近年的業務表現後,按正常商務條款及經公平磋商所議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爲該出售項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具商業利益。

完成協議

預期協議可於訂立協議當日起計7日內完成。

出售原因

五豐行採取的政策爲在中國內地擴展其食品分銷業務。董事認爲該出售代表五豐行可藉此良機變現其於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投資,並將出售所得款項重新調配於其食品分銷業務的發展及未來擴充方面。

一般資料

由於買方現時為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該出售項目的代價及價值符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的規定,故此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出售項目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來年的年報的賬目內。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釋義

「協議」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與買方就有關由五豐行有限公司出售其於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的 5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協議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East World 指 East Worl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